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炬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2,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并自2021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55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2,24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03%,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558,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7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2,122,000股,股份数量为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为7,99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195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聚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0	5,320,000	
2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	2,660,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高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的股东结构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96,558,000	74.97%	-	-7,990,000
32,242,000	25.03%	+7,990,000	-
合计	100.00%	+7,990,000	-7,99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上市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情形。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根据本公告所披露的股东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情形。

5.宁波聚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根据发生的情况,主动调整和变更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4.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5.宁波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